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